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相关事项及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
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以及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等相关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相关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审议事项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

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相关事项及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施文芳

王龙基

刘志春

2017年3月29日